

檔  
保存年限

收文日期	1120602
總收文號	1120609

# 教育部體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  
 聯絡人：李聯康  
 電話：02-87711839  
 傳真：02-27514523  
 電子郵件：seethesea51@mail.sa.gov.tw

22050  
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1段285巷40號2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

1. 網站公布  
 擬 = 2. 存查

*Handwritten signature*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30日  
 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11200213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112年度申請救生員資格檢定增加場次試辦計畫」、112年2月6日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1120005556A號函公文、「申請救生員資格檢定增加場次試辦計畫申請表」各1份。

0602  
 秘書長高崇華  
 理事長廖茂為(甲)  
 0602  
 組長饒世樟

主旨：本署「112年度申請救生員資格檢定增加場次試辦計畫」，請貴單位踴躍申請並轉知所屬分會或機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112年2月6日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1120005556A號函諒達。
- 二、為確保救生員資格檢定常態辦理，本署自109年起規劃辦理救生員資格檢定，每年以60場次規劃，並於前一年底公告於i運動資訊平台-救生員專區（本年檢定時間及地點公告網址：[https://isports.sa.gov.tw/apps/Fessay.aspx?SYS=LGM&MENU\\_CD=M10&ITEM\\_CD=T01&MENU\\_PRG\\_CD=1&PKNO=3573](https://isports.sa.gov.tw/apps/Fessay.aspx?SYS=LGM&MENU_CD=M10&ITEM_CD=T01&MENU_PRG_CD=1&PKNO=3573)）。
- 三、現近水域活動旺季，為擴大檢定效益，本署除視場地許可，規劃於原公告之檢定日期上午加開場次，亦規劃旨揭計畫，經貴單位事前申請並符合計畫需求，可配合貴單位辦理之救生員訓練班結訓時間及地點加開檢定場次，合先敘明。

四、旨揭計畫所需費用，如檢定場地與器材租金、甄審及工作人員工作費、檢定所需保險等費用，均由本署支付。貴單位僅需依計畫申請表填寫欲辦理檢定之時間及場地（規格需有50公尺長水道，至少4個水道；水深至少150公分，並有可測驗「長背板救援」區域之水深為100公分-130公分，如深度過深可架教學椅）及提供檢定所需工作人員名單。

五、貴單位如有需求，請依旨揭計畫填寫申請表，並於用印完成後函送112年度「救生員訓練檢定授證制度相關事務訪視輔導計畫」執行小組，執行小組於收件後，將與貴單位聯繫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、中華民國海上救生協會、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游泳救生協會、中華民國水域訓練檢定協會、中華民國海軍水中爆破隊退伍人員協會、中華民國紅十字會、中華海浪救生總會、輔英科技大學、中華民國運動訓練協會、中華民國水適能訓練協會、臺灣運動休閒觀光產業協會

副本：教育部體育署112年度救生員訓練檢定授證制度相關事務訪視輔導計畫執行小組(含附件)、本署全民運動組

署長 鄭世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 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